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2026-0803

长武县兽医实验室建设 及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武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昌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武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长武县兽医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兽医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号楼A座2单元35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2026-0803

项目名称：长武县兽医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武县兽医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6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6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仪器仪表	实验台柜、实验室净化装修、实验室基础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868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含质保售后服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兽医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注：上述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现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配套品目清单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兽医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若独立供应商承担第二类医疗器械供货销售，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联合体投标的，由分工承担第二类医疗器械供货销售的联合体成员提供，仅承担净化装修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无需提供；设备制造商自身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可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替代经营备案凭证。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 号赛格中京坊 6 号楼 A 座 2 单元 35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 号赛格中京坊 6 号楼 A 座 2 单元 3501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 号赛格中京坊 6 号楼 A 座 2 单元 35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A4 纸大小）、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 2 家独立法人单位组成，须满足：

（1）联合体双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联合体须提交加盖全部成员公章的《联合体协议》，清晰划分各方工作内容、权责、履约分工；并对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1）、（6）、（7）、（8）、（9）、（10）条，联合体各成员分别独立提供全套资料，其他资格要求按联合体成员分工单独出具。

（3）联合体分工要求：一方为设备供货单位，负责实验室家具、检测仪器、生物安全设备等货物供应，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设备制造商自身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可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替代经营备案）；另一方为施工单位，承担本项目全部净化装修、通风空调、强弱电、墙体改造、吊顶、给排水等所有建设工程施工；

（4）施工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或另行组建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项目全部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长武县创业一路

联系方式：029-342044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昌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号楼A座2单元3501

联系方式：1850297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凯

电话：18502971880

国昌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长武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国昌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长武县兽医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GC-2026-0803
5	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采购预算：9868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含质保售后服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0	质保期	精密仪器 ≥ 1 年、净化污水 ≥ 2 年、装修及台柜工程 ≥ 5 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12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咸财采购【2022】11号文，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一项不合格或缺少一项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开标现场须携带原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联合体牵头方被授权

		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使用磋商响应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如开标现场未携带原件,可依靠响应文件内已递交的扫描复印件开展审查;扫描件本身不合格则判定无效。 注:1、财务要求: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优先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可查验的赋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未赋码不直接作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可在履约阶段对审计报告真实性予以核验。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资产负债表,银行资信证明无需二维码。 2、依法缴纳税收:本项要求的完税证明为国家法定税种缴纳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均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属于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不作为本项有效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纳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应免税证明文件。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自身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自身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16	样式、装订	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提交与整套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签字盖章齐全)的电子文档PDF版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制作目录,目录应与内容对应,页码连续。统一装订、标记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封套标识	正本/副本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递交截止时间）。 注：封口处均应粘贴加盖单位章的密封条。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答 疑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质疑提出与答复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 号赛格中京坊 6 号楼 A 座 2 单元 350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 号赛格中京坊 6 号楼 A 座 2 单元 3501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计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陕西省财政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 人组成。
25	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26	保密	各供应商需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7	免责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承担。
29	联合体磋商	接受

3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本项目执行财库〔2019〕9号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评审优惠规则详见第四章“三、政策性扣减”。
31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3	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采购项目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长武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监督机构：长武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国昌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2.4 供 应 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取得国家确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响应）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投标（响应）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响应）有关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疑问后3日内予以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按本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相关规定执行若答复发出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偏离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技术方案；
- (8) 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 (9) 供应商承诺书；
- (10) 声明函；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实施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验收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响应）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2 磋商报价表中应标明本次采购产品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

图等)；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咸财采购【2022】11号文，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5、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1 份），电子版包括：最终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指定地方按要求签字盖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

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放入正本密封袋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

封套标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十、磋商与评标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由采购人代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7）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3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十一、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

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承担。

29.2 支付形式：转账或现金。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 30.5）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30.4 质疑答复

30.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4.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5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0.5.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5.2 联系人：张凯凯

30.5.3 联系电话：18502971880

30.5.4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 号赛格中京坊 6 号楼 A 座 2 单元 3501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最后报价全部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时，按照财库〔2014〕214 号第 34 条规定，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组织采购。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追究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32、信用融资

32.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2.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第三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动物疫病防控“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认真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工作进度和群众需求，特对本县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进行升级改造。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计取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逾期超过 1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交货地点：长武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楼。

二、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厂正品，合法正规供货来源，杜绝翻新、改装产品。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

3、做到维修及时，不得以任何藉口延误时间。

4、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磋商完成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金额 30%；设备到位安装调试完成拨付合同金额 3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 40% 尾款。对中小企业付款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符合条件小微企业按规定执行价格扣除；采购产品列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

四、验收标准及流程

1. 到货初验：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合格证、说明书、配件备品备件；

2. 安装调试验收：设备单机调试，单机性能指标核对；
3. 整体竣工综合验收：含 CMA 检测报告核查、装修工程、系统联动运行、全部竣工资料移交；
4. 洁净区 CMA 第三方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检测机构由采购人选定确认，该机构须具备洁净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检测项目的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供应商配合检测；甲乙双方均不得干预检测结果；出具 CMA 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必备资料；检测项目包含洁净度、压差、风速、噪声、照度等实验室关键指标，检测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若首次检测不合格，整改及复检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经限期整改后复检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CMA 检测所消耗的工作日不计入 30 日历天工期。
5. PCR 分子生物实验室按照 BSL-2 技术标准建设，CMA 检测满足建设技术条件；生物安全实验室行政备案手续由采购人办理。
6. 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7.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建，必要时可邀请外部技术专家参与验收。
8. 全部项目完工，检测报告合格，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十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实质性技术条款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所涉及尺寸参数仅作现场安装适配，非限制性排他参数）
一	实验室仪器设备			
1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	（1）光源：高亮长寿命免维护 LED 光源 （2）荧光检测通道：荧光检测通道≥ 4 （3）兼容染料包括但不限于 FAM、SYBR Green I、VIC 等主流荧光染料 （4）温度梯度数量：≥ 12 列，温度梯度范围：35-100℃，温度梯度温差范围：1-20℃ （5）样本线性：$r \geq 0.98$ （6）线性范围：动态范围：≥ 10 个数量级 （7）最大样品容量：≥ 96 个 （8）反应体系：5-100μl （9）温度均一性：$\leq \pm 0.1^{\circ} \text{C}$ （10）温度准确性：$\leq \pm 0.1^{\circ} \text{C}$ （11）数据分析模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熔解曲线、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基因分型（SNP）分析功能、基因分型分析功能等功能 （12）软件具有实验报告自定义功能：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全开放式报表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报告内容及形式，软件免费升级，提供原厂持续版本更新服务

				(13) 数据导出：可导出 CSV、Excel、TXT 等格式，具备数据接口，同步支持与 LIS 系统互联 (14) 无绑定专属耗材，适配市面上常用 0.1/0.2mL 96 孔 PCR 板、0.1/0.2mL PCR 8 联管等通用 qPCR
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1	(1) 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 32 个样本的提取； (2) 混合方式：可实现样本与试剂充分混匀反应； (3) 程序管理：仪器内置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4) 操控方式：通过仪器内置的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 (5) 污染防控：实验舱内置紫外灯，可设置紫外灭菌时间； (6) 配套试剂：支持适配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等配套提取试剂盒， (7) 配套耗材：单条六联管、96 深孔板两种不同耗材； (8) 处理体积/μL：20~1000； (9) 提纯孔间差：$\text{CV} \leq 5\%$； (10) 内部程序：可储存 500 组程序； (11) 使用电源：AC 100~240V ($\pm 10\%$)，50Hz/60Hz $\pm 1\text{Hz}$ (12) 原理：磁珠法
3	生物安全柜	台	1	★(1) 设备类型：A2 型生物安全柜，气流模式为 30%外排、70%内循环，符合国家 GB41918-2022 标准要求。

			(2) 外形及工作区尺寸： 设备外部尺寸：长$\geq 1100\text{mm}$、深$\geq 755\text{mm}$、高$\geq 2200\text{mm}$； 内部工作区尺寸：长$\geq 940\text{mm}$、深$\geq 600\text{mm}$、高$\geq 660\text{mm}$）： 尺寸仅用于实验室进场及安放适配，不限制品牌型号。 (3) 气流风速性能： 平均下降气流风速：$0.33 \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气流风速：$0.53 \pm 0.025\text{m/s}$，整机气流稳定、无紊流。 (4) 排风性能：系统总排风风量$\geq 360\text{m}^3/\text{h}$，满足 A2 机型外排规范。 (5) 噪音指标：设备正常运行噪音$\leq 65\text{dB(A)}$，满足实验室静音作业要求。 (6) 照明亮度：工作区平均照度$\geq 1000\text{lx}$，工作区域光线均匀无阴影。 (7) 高效过滤系统：配置 ULPA 超高效过滤器，滤材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对 $0.12\mu\text{m}$ 颗粒物过滤效率$\geq 99.9995\%$，送风、排风双过滤保障洁净环境。 (8) 适用人数：支持 1 - 2 人同时操作，满足常规病原检测实验需求。 ★(9) 人员安全保护性能（依据 GB41918-2022）：采用碘化钾（KI）法检测，前窗操作口人员保护因子$\geq 1 \times 10^5$，有效保障操作人员生物安全。 ★(10) 产品安全保护性能（依据 GB41918-2022）：样品保护菌落数$\leq 5\text{CFU/次}$，避免样品交叉污染、保证实验结果可靠。 ★(11) 交叉污染防护性能（依据 GB41918-2022）：腔体交叉污染菌落数$\leq 2\text{CFU/次}$，杜绝样本间交叉污染风险。
--	--	--	---

4	生物安全柜	台	1	★（1）设备类型：A2 生物安全柜，气流分配比例为 70%内部循环、30%外排，符合 GB41918-2022 国家标准。 （2）设备外形尺寸（参考尺寸）： 外部尺寸：长$\geq$1500mm、深$\geq$755mm、高$\geq$2200mm； 内部工作区尺寸：长$\geq$1350mm、深$\geq$600mm、高$\geq$660mm。 （3）气流风速性能： 平均下降气流风速：0.33$\pm$0.025m/s； 平均入口吸入气流风速：0.53$\pm$0.025m/s，所投产品性能须满足或优于该指标。 （4）排风能力：整机系统排风总量$\geq$520m³/h，保障 A2 机型安全换气要求。 （5）工作噪音：设备正常运行噪音$\leq$65dB(A)，实验室运行安静稳定。 （6）工作面照明：工作区平均照度$\geq$1000lx，光线均匀、无暗区，满足长时间精密实验操作。 （7）过滤系统性能：配备 ULPA 超高效过滤器，滤材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对 0.12 μm 颗粒物过滤效率$\geq$99.9995%；送风、排风均配置高效过滤系统，保证工作区洁净等级与环境安全。（不指定具体品牌，满足材质及效率要求即可） （8）操作人数：支持 1 - 2 人同时开展实验作业，满足批量样本检测需求。 （9）人员安全保护：采用碘化钾（KI）法检测，前窗操作口人员保护因子$\geq$1$\times$10⁵，有效保护实验人员免受气溶胶感染风险。 （10）样品安全保护：样品保护菌落数$\leq$5CFU/次，防止样本污染、保证实验数据准确性。 （11）交叉污染防护：设备腔体交叉污染菌落数$\leq$2CFU/次，有效避免不同样本间交叉污染。
---	-------	---	---	---

5	超净工作台	台	1	(1) 设备类型：垂直流超净工作台； (2) 设备外形尺寸（仅作现场安装适配，非限制性排他参数）： 外部尺寸（长$\geq 1060\text{mm}$、深$\geq 620\text{mm}$×高$\geq 1850\text{mm}$）； 内部工作区尺寸（长$\geq 935\text{mm}$、深$\geq 530\text{mm}$、高$\geq 650\text{mm}$）； (3) 额定功率：$\leq 650\text{W}$（电源消耗功率包括柜体插座负载功率，单个插座负载不能超过 500W）； (4) 工作气流流速：0.30~0.45m/s； (5)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geq 400\text{mm}$； (6) 噪音：$\leq 65\text{dB(A)}$； (7) 工作台到地面高度支持定制； (8) 样品保护性能：菌落数$\leq 0.5\text{CFU}/30\text{min}$； (9) 洁净等级：工作区洁净等级等于或高于 ISO5 级（ISO Class5）； (10) 工作面照明：$\geq 300\text{lx}$
二	空气净化系统			
1	分子生物室空调机组	组	1	(1) 风量$\geq 8300\text{m}^3/\text{h}$、新风量$\geq 8300\text{m}^3/\text{h}$、冷量$\geq 99.5\text{KW}$、热量$\geq 103\text{KW}$、电加热功率$\geq 70+60\text{KW}$、加湿量$\geq 85\text{KG/H}$ (2) 变频电机 (3) 功能段：新风段、初中效过滤段(G4;F8)、直接蒸发段(直膨)、电加热段、电极加湿段、送风机段(离心)

				(4) 参考机组尺寸：3900（长）*1550（宽）*1330（高） (5) 安装方式：屋面机房安装 (6) 含设备吊装及基础底座
2	病原学室空调机组	组	1	(1) 风量$\geq 2500\text{m}^3/\text{h}$、新风量$\geq 2500\text{m}^3/\text{h}$、冷量$\geq 18\text{KW}$、热量$\geq 20\text{KW}$、电加热功率$\geq 15+17.5\text{KW}$ (2) 变频电机 (3) 功能段：新风段、初中效过滤段(G4;F8)、直接蒸发段(直膨)、电加热段、送风机段(离心) (4) 参考机组尺寸：3200（长）*850（宽）*930（高） (5) 安装方式：屋面机房安装 (6) 含设备吊装及基础底座 (7) 含铜管及控制
3	实验室自控系统	套	1	空调系统强弱电一体柜，PLC 变频控制，恒温恒湿，对房间的温度湿度调整，带外置 7 寸触摸屏，自动状态下:可通过控制柜操作屏开机按钮启停机组，按照工作顺序自动启停送风机;机组控制柜设系统压缩机过载保护、高低压保护、电源相序保护以及送风机过载、短路保护；机组控制柜设送风机手动/自动转换模式，自动状态下:可通过控制柜操作屏开机按钮启停机组，按照工作顺序自动启停送风机;手动状态下:可通过机组控制柜操作屏上的送风机启停按钮手动启停送风机;机组控制柜通过对回风温、湿度传感器检测值与设定值进行比较，经过比例、积分计算，对室外机各级压缩机启停状态与电再热各档的开关状态进行调节，以及通过控制电极加湿开关或开度大小共同满足室内温、湿度的设定要求;控制屏可对回风温、湿度值

				进行设定与修改，及数值显示。机组控制柜预留防火阀联动接点，当送风温度达到 70° C 时，防火阀自动关闭并发出连锁信号，立即停止机组运行；
4	实验室负压通风系统	间	3	负压排风机（含初中效过滤）三套、压差表六套，高效过滤器 12 套，铝合金框方形散流器 F1 4 个，单层铝合金排百叶 3 个，手动阀 24 个，电动阀 12 个，0.7MM 厚共板法兰镀锌送回风管 120 平方，铝合金框方形散流器 F2 4 个，风管保温：B1 级闭孔橡塑隔热保温材料 190 平方，废气处理设备 1 套。含辅材五金辅材及安装。
5	实验室主体洁净板	套	3	含辅材、型材、人工安装（50 系列铝合金 U 型槽、50 系列铝合金内圆弧、50 系列铝合金内弧底座、50 系列铝合金外圆弧、50 系列铝合金外角三通等） 主要材料：硫氧镁净化板（50 型， $\delta=0.426\text{mm}$ （含损耗））600 平方，50 系列铝合金 U 型槽 200 米，50 系列铝合金内圆弧 200 米，50 系列铝合金内弧底座 200 米，50 系列铝合金内角三通 60 个，50 系列铝合金外圆弧 20 米，50 系列铝合金外角三通 20 个，不锈钢合页 20 付。
6	实验室电气系统	套	1	含灯具、紫外灯、电线、电缆安装辅材，主要材料：总配电箱 1 套，PCR 生物实验室配电箱 1 套，病原学检测室配电箱 1 套，LED 平板灯 48w、1200mmX300mm14 套，LED 应急灯 36w 带应急 4 套，医用紫外线杀菌灯 LED 灯源 20W 吸顶安装 14 套，单联单控大板开关 8 个，暗装二三孔插座 15 个，底盒 100 个，电线 WDZ-BYJ-2.5mm ² 400 米，电线 WDZ-BYJ-4.0mm ² 300 米，电力电缆 3*25+2*16 50 米。
7	实验室气密钢制门窗	项	1	医用钢制气密门窗（门规格允许±5%偏差：900mm*2100mm、1200mm*2100mm 窗户规格：1200mm*1500mm） 主要材料：实验室医用钢质洁净单开门 900mm*2100mm 9 樘，

				实验室医用钢质洁净双开门 1200mm*2100mm 3 樘 电子互锁 6 套
8	实验室医用塑 胶地面	平方 米	137	≥2mm 厚 PVC 同质透心地面（含铺设）以及自流平
9	实验室医用塑 胶楼梯踏步	平方 米	100	≥2mm 厚 PVC 同质透心地面（含铺设）以及自流平
10	实验室给排水 系统	套	1	畜牧检测实验室改造，共设八个点位，上下水管需缠绕保温棉并加装伴热带，需在实墙水钻打眼 8 个，上下水管均采用 PPR 热熔管。
三	实验室污水处 理系统	套	1	（1）设备外形尺寸≥1150*650*1200mm （参考尺寸，允许±5%偏差，仅作现场安装适配，非限制性排他参数） （2）材质：模压型钢，内外加厚耐腐蚀丙烯聚酯涂层，耐腐蚀材质 （3）底板：带 2 个固定万向轮和 2 个活动万向轮，可以移动和锁定。方便设备保养和维修。 （4）四周：圆弧形设计，四周涂层加强，防划伤、防刮花。 （5）主体面：耐腐蚀有机视窗、PLC 操控系统大屏； （6）日处理能力：大于等于 500L/d； （7）工作电源：220V/50Hz；设备总装机功率：≤1.1KW （8）核心工艺：加药消毒（支持过氧化氢、二氧化氯、单过硫酸氢钾等消毒剂）、光催化系统、CTO 吸附滤芯过滤带压力报警（优于活性炭过滤）、电化学氧化；有效去医疗废水中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限值；

				(9) 保护措施: 设备带自动运行启动保护功能、自吸故障报警、压力故障报警、缺药报警; (10) 污水安全排放: 专利自排水组件排水, 确保不会冒水漏水, 经设备处理后的废水, 符合环保要求, 排入市政管网; (11) 消毒工艺: 多重消毒工艺: 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紫外消毒; ★(12) 排放标准: 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排放市政管道标准要求; (13) 噪声: 废水处理设备运行不会造成周围噪音污染, 设备需要进行降噪处理, 选用低噪音复式静音电机和防腐泵; 全程采用密闭式处理, 设备运转噪声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和夜间标准要求。
四	实验室台柜			
1	实验中央台	套	2	台面: 实验台台面参数要求: 实验室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黑色一体实芯烧制的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陶瓷台面经高温长时间煅烧而成, 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强腐蚀。 1、耐化学污染性能: 依据 GB/T 17657-2022 的检测标准要求, 检测试剂至少包含硝酸 65%、盐酸 37%、乙酸 99%、磷酸 85%、硫酸 98%、甲醛 37%、二氯甲烷 99%、糠醛 99%、乙醚 99%、等化学试剂, 检测结果为 5 级。 2、吸水率: 依据 GB/T 3810.3 标准, 平均值$\leq 0.02\%$。 3、破坏强度: 依据 GB/T 3810.4 标准, 结果$\geq 13000\text{ N}$。 4、抗冲击性: 依据 GB/T3810.5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0.86。 5、断裂模数: 参照 GB/T 3810.4 标准, 检测结果为: 平均值$\geq 51\text{MPa}$。

				6、耐磨性：参照 GB/T3810.7 标准，检测结果为 4 级/2100 转。 7、承载测试：参照 T/CIQA 10-2020 的检测标准要求，将 $\geq 600\text{KG}$ 的重物均匀分布，测试时间 ≥ 550 小时，检测结果为样品无破坏。 8、重金属（铅、镉）溶出量：依据 GB/T 3810.15-2016 标准。 含三口水龙头、PP 水盆、洗眼器、滴水架、电源插座 中央实验台 9-10 米，含试剂架、三口水龙头、PP 水盆、洗眼器、滴水架。
2	实验边台	套	3	材质同上实验中央台含三口水龙头、PP 水盆、洗眼器、滴水架、电源插座）实验边台 26.4-30 米。
3	传递窗	个	3	304 不锈钢材质，约为 600mm*600mm*600mm
4	实验室入户门	樘	1	自动开启，含门禁系统
五	普通实验室改装	间	3	主要用于原有设施拆除，搬迁，地面墙面恢复等，原有墙皮铲除 700 平方，垃圾清运 50 立方，乳胶漆刮白 700 平方，包暖气管道 30 米，实验室铝扣板吊顶 200 平方，铝扣板 LED 平板灯 15 个，开门洞 2 个，入户门安装 2 个，电路改造 200 平方。
六	实验室分子生物室改造	间	3	PCR 分子生物实验室达到实验室生物安全二级标准要求。采用医疗洁净板装饰。装修完成后须通过 CMA 第三方检测满足 BSL-2 建设技术条件；生物安全实验室行政备案手续由采购人负责办理。

售后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精密仪器 ≥ 1 年；净化/污水设备 ≥ 2 年；装修及台柜工程 ≥ 5 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售后培训	1. 设备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2. 提供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完整培训； 3. 故障 7×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投标佐证材料	投标佐证材料：投标阶段可提供产品彩页、技术手册、白皮书响应仪器设备参数；实验室台柜陶瓷台面的耐化学污染性能、抗冲击性、断裂模数、耐磨性、承载测试、重金属溶出量 6 项评分指标，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可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型号 CMA 检测报告，不要求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出具，厂家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 供应商公章复印有效）作为得分佐证材料，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满足指标要求的，对应指标不得分；所提供 CMA 检测报告对应的样品型号应当与本项目拟投陶瓷台面产品型号保持一致，报告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该对应指标不予得分。其余技术参数可提供产品彩页、技术手册响应。仪器设备参数如涉及需要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的，中标后验收环节提供，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4	工 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
5	备品备件	质保期内提供关键易损备用件：（紫外灯管 2 套、各类型号滤芯 2 套、阀门配件 1 套；所有备品备件随项目一并交付，列明清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现场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供应商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联合体按照分工分别提供对应资质：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提供建筑相关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承担设备供货的联合体成员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资料、身份证明、财务、纳税、社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独立完整提供。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要求
2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3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对应有效资质证书）；	符合要求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对应有效资质证书）；	符合要求
5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对应有效资质证书）；	符合要求
6	若独立供应商承担第二类医疗器械供货销售，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联合体投标的，由分工承担第二类医疗器械供货销售的联合体成员提供，仅承担净化装修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无需提供；设备制造商自身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可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替代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要求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要求
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符合要求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1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提供联合体协议； 非联合体不适用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项不合格或缺少一项按无效标处理。开标现场须携带原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联合体牵头方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

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使用磋商响应文件中给定的格式)。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独立/联合体各方)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响应) 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 信用记录查询时供应商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之一的。

3、资格审查结束后, 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4、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三. 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计 3 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 陕西省财政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 人组成。

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 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并由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磋商小组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5、磋商会议结束后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采用胶封方式装订。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数据、资料必须齐全、有效。
4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未有重大缺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技术条款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
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含质保售后服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8	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10	报价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

过的原因。

6、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经上述程序审查通过并成为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在履约及验收环节对其履约质量、成本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3.1 政策性扣减范围

3.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3.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本项目优先采购具体执行规则：

①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 "★" 的强制采购品目，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②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对应认证证书的，按该清单内产品对应报价部分给予 1% 的价格扣除，仅整机取得有效认证证书方可享受，仅零部件具备证书而整机无证书的不予认可；

③ 供应商享受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列明产品名称、品目清单对应品目、认证证书编号、有效期、对应报价，并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已提供有效认证证书但明细表填写不完整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④ 未列入上述品目清单的产品，不适用本优先采购政策，不得以此作为评审加分或扣分依据。

3.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3.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3.2.2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价格扣除参与评审；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10% 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 及以上的，给予 5% 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两种联合体优惠不得叠加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享受价格扣除。

注：采用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对应的合同份额及金额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书面明确约定；联合体协议未载明小微份额占比的，不得享受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具体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价格扣除执行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类标准。

3.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价格扣除：按照本办法 3.1.3 第（3）项执行，仅对清单内产品对应报价部分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2.6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本国产品标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在上述第2）项、第3）项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3.2.6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款所指“非本国产品”包括进口产品及虽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前款本国产品条件的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

品成本之和达到 80%以上的，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采购项目要求所有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不涉及非本国产品竞争，故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供应商须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 详细评审（总计 100 分）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独立打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序号	评审要素	赋分标准	分值	客观/ 主观
1	空气净化、通风、装修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按以下子项分别打分： 1. 总体部署与工期计划（4 分）：项目总体部署清晰，30 日历天总工期进度计划合理，空气净化空调机组、自控系统、负压通风系统等关键设备到货与装修交叉施工统筹安排完善。优 4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优：总工期计划完整，关键设备到货、装修、调试、检测的交叉节点全部明确，满足 30 天具备检测进场条件；良：有工期计划，关键节点部分缺失；一般：仅有简单文字描述，无节点进度安排。其他子项同理，专家自由裁量。） 2. 洁净施工专项方案（4 分）：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净化板安装、气密门窗密封、PVC 地面自流平、负压风管保温、电气气密布线、给排水伴热保温施工工艺详实可行。优 4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3. 现场管控与成品保护（4 分）：防尘、防交叉污染、分区隔离、成品保护、洁净区无尘施工措施完善。优 4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4. 质量管控体系（4 分）：每道工序自检、隐蔽工程验收、洁净度 / 压差 / 密封性检测管控措施完	20	主观

		善。优 4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2 分）：用电安全、高空作业、危废处置、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方案完善。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 分。 6. 竣工验收专项方案（2 分）：分阶段到货初验、安装调试验收、二级生物安全整体竣工验收流程、第三方检测配合保障措施完善。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 分。 本项合计 20 分。		
2	设备技术响应分	本磋商文件所有设备外形、腔体参考尺寸仅作为现场安装适配，不作为负偏离扣分项，实际以现场空间适配为准。 一、仪器设备参数（20 分） 1. 荧光定量 PCR 仪（6 分）：全部参数完全满足得 6 分，每 1 项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3 分）：全部参数完全满足得 3 分，每 1 项参数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两台 A2 生物安全柜（各 3.5 分，合计 7 分）：参数全部满足得对应分值，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超净工作台（2 分）：全部参数满足得 2 分，每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2 分）：全部参数满足得 2 分，每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实验室台柜评分项（11 分） 1. 耐化学污染性能满足 GB/T 17657- 2022 的检测标准，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抗冲击性≥ 0.86：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断裂模数平均值$\geq 51\text{MPa}$：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耐磨性 4 级/2100 转：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承载测试$\geq 600\text{KG}$、550h 无破坏：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31	客观

		足不得分； 6. 重金属（铅、镉）溶出量满足 GB/T 3810.15- 2016 标准，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台柜除上述 6 项指标之外的其余技术参数，每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本条款仅适用于台柜，仪器设备不再重复执行本扣罚规则。本大项合计 31 分，扣完为 0 分。		
3	售后服务、培训	1. 质保响应：须同时满足：精密仪器≥1 年；净化及污水设备≥2 年；装修及台柜工程≥5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售后服务：包含三项要求：①故障 7×24 小时内上门维修；②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③完整人员培训。三项全部满足得 3 分，每缺 1 项或存在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备品备件：紫外灯管 2 套、各类型号滤芯 2 套、阀门配件 1 套，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备品备件清单得 3 分，缺 1 项或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客观
4	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的动物疫病 / 疾控类实验室建设集成项目以及医疗卫生、检验检测类实验室集成项目：单份合同同时包含仪器供货及净化装修施工，或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仪器、净化装修两份合同可认定为 1 份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证明，得 2 分，最多 10 分。 若联合体投标：业绩认定严格以联合体协议书面约定分工为准，成员超出分工范围的业绩不予计分；联合体成员实际分工为纯仪器设备供货的，其完成的仪器供货业绩每项得 1 分，最多 5 分；联合体成员实际分工为实验室净化装修的，其完成的净化装修业绩每份得 1 分，最多 5 分。 注：仅仪器供货或仅净化装修的单一合同（非联合体	10	客观

		投标) 不计分; 非实验室集成项目不计分。		
5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扣除, 按本文件第四章“四、政策性扣减”相关条款执行。	30	客观

六. 其他补充说明

1、其他事项说明

1.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财库〔2014〕214号），法规无强制设置核心产品、强制同品牌合并计算的规定；本项目包含仪器、台柜、净化装修，各部分金额占比均衡，难以划定少数标的作为核心产品，故本项目未设置核心产品及同品牌合并评审规则，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独立参与评审。

1.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磋商失败

在本采购项目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磋商失败：

- 2.1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
- 2.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3、定标

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确定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颁发“成交通知书”。

4、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4.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4.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5.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5.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长武县兽医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长武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执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长武县兽医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2026-0803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

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关于本项目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满足国家相关质量保证要求。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书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实验室净化装修施工、安全及专项验收约定】

1、施工质量标准

1.1 乙方负责本项目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净化装修、空调通风自控、电气、给排水伴热保温、原有建筑拆除改造等全部施工内容，施工须执行国家现行建筑装饰、洁净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规范标准；PCR 分子生物实验室须满足 BSL-2 建设技术条件。

1.2 所有进场材料、净化板、气密门窗、PVC 地面、风管、电气、给排水元器件等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主要材料进场应向甲方报送合格证、出厂资料；隐蔽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现场查验，隐蔽工程未经甲方确认签字不得封闭覆盖。

1.3 施工范围包含原有墙体铲除拆除、垃圾清运，施工产生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全部清运出场，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安全文明施工

2.1 乙方全面承担本项目现场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消防安全、生物安全防护负全部责任；落实防尘、防交叉污染、高空作业、用电安全、危废处置等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施工项目经理须为投标文件所报注册建造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现场落实驻场管理人员，统筹设备到货与装修交叉施工。

3、工期及逾期违约责任

3.1 交付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净化装修施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3.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3.3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不计算乙方逾期违约金。

4、项目验收约定（与采购需求完全一致）

4.1 本项目执行三级验收流程：到货初验→单机安装调试验收→整体竣工综合验收。

（1）到货初验：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合格证、说明书、备品备件；

（2）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各设备单机调试，核对单机性能指标；

（3）整体竣工综合验收：必须取得洁净区 CMA 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核查装修工程、系统联动运行，全套竣工资料移交完成。

4.2 CMA 第三方检测相关：洁净区 CMA 检测费用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之内；检测机构由甲方选定确认，乙方须全程无条件配合检测工作；检测项目包含洁净度、压差、风速、噪声、照度等实验室关键指标，检测结果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PCR 分子生物实验室 CMA 检测须满足 BSL-2 建设技术条件；生物安全实验室行政备案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不属于乙方合同义务。

4.3 若 CMA 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限期完成整改，直至复检 CMA 检测合格；整改、复检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限期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4.4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施工图纸、设备资料、调试记录、检测报告、培训记录等），资料完整移交是整体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未移交完整竣工资料，甲方有权不予组织竣工验收，不予支付尾款。

4.5 验收小组由甲方组建，甲方可邀请外部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全部完工、CMA 检测合格、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后，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5、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精密仪器≥1 年；净化及污水设备≥2 年；装修及台柜工程≥5 年。

5.2 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故障上门维修服务；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对甲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开展完整操作维护培训；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5.3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紫外灯管 2 套、各类型号滤芯 2 套、阀门配件 1 套）随项目同步交付，提供完整备品备件清单。

6、付款节点约定

本项目付款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 ② 设备到位、安装调试完成后拨付合同金额 30%；
- ③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 40%尾款；

付款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GC-2026-0803

正本/副本

长武县兽医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建议编制响应文件页码索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截至之日起 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在磋商有效期内，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我们自愿接受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国昌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地点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注：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地点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注：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 写为准。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本表手持，不需装订响应文件里）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签字盖章的二次报价无效。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合计金额大写（RMB）			小写：			

注：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清单内容进行报价，清单中**单独列出的安装费**需单独填写报价；清单中**未单独列明安装费**的项目，其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该项目对应单价内，不另行单独报价。

2、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分项报价表合计总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兽医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若独立供应商承担第二类医疗器械供货销售,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联合体投标的,由分工承担第二类医疗器械供货销售的联合体成员提供,仅承担净化装修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无需提供;设备制造商自身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可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替代经营备案凭证。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项不合格或缺少一项按无效标处理。联合体投标，需附联合体协议以及联合体各方相应资质。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1）、（6）、（7）、（8）、（9）、（10）条，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注：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此表。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
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
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此表。

附件 2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此表。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此表。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使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此表。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竞争性磋商项目专用）

项目名称：长武县兽医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2026-0803

1、本联合体由_____（牵头单位全称）与
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共同组成；

联合体名称：_____ - _____ 联合体。

牵头单位：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联合体本身不具备法人资格，不新设法人主体。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汇总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谈判、进行二次报价、签订接收各类通知；代表联合体办理成交相关手续、对接采购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牵头单位在磋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式签字盖章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存在同类资质承担同一工作，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须明确联合体各方所占合同份额比例）：

1）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承担内容：_____。

2）联合体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承担内容：_____。

3）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工作内容：_____；占合同总金额__%，对应金额人民币_____元。

4) 联合体各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分工范围作为评审阶段业绩认定的唯一依据，各方所提供业绩必须属于本协议约定自身分工对应的业务范围，超出分工范围的业绩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6、联合体各方确认：联合体成员之间 ☐存在 ☐不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存在，则本联合体自愿放弃大中型+小微企业联合体对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五、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				

说明：

- 1、本表磋商文件响应列应逐项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不得缺项、漏项。
- 2、偏离列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3、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可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此表后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情况，如若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八、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成交） 金额	备注

注：按照供应商业绩汇总表的顺序后附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GC-2026-0803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所属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	品目清单对应底级品目名称	是否强制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对应报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

1. 本表仅适用于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填写；未列入清单的产品不填写本表。
2. 强制采购品目（标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 优先采购品目填写本表并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方可享受对应报价部分1% 价格扣除；仅零部件具备证书而整机无证书的，不得填写本表享受优惠。
4. "对应报价" 填写该产品在分项报价表中的对应单价 × 数量，价格扣除仅针对该部分报价计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设备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此表。

十、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含配套实验室净化装修施工）。

1、仪器设备、台柜等货物类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工业；（对应设备生产制造厂家，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划型标准）。

2、实验室净化装修、改造等工程部分，所属行业填写：建筑业；（对应施工承建单位，按“建筑业”划型标准）。

3、联合体投标：供货方（货物制造）填【工业】；施工方（装修工程）填【建筑业】；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声明函，按自身承担业务对应行业填写。

4、货物标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写产品制造厂商数据，不填投标代理商数据；工程标的填写承建施工单位数据。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备注：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此表。

附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此表。

附件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此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